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鹏洲作为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时间	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类型
1	2020/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4/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议案 7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全部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5/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0/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探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关注传媒和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张鹏洲

电子邮箱: stock@shunyagroup. com

2021 年 4 月 19 日